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閣下在作出任何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UNAC 融創服務

SUNAC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6）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3,5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以便向融創服務投資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03,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1.60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將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103,500,000股股份額外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825億港元。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內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以便向融創服務投資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03,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1.60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 | 緊接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 | 緊隨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 |
|----------------------|------------------------------|-------------------------|----------------------|-------------------------|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孫先生 | 366,472 | 0.01% | 366,472 | 0.01% |
| 融創國際 ⁽¹⁾ | 65,721,489 | 2.19% | 65,721,489 | 2.12% |
| 天津標的 ⁽²⁾ | 1,567,117 | 0.05% | 1,567,117 | 0.05% |
| 融創服務投資 | 1,698,000,000 ⁽⁶⁾ | 56.60% | 1,698,000,000 | 54.71% |
| 融享 ⁽³⁾ | 462,000,000 | 15.40% | 462,000,000 | 14.89% |
| 董事 ⁽⁴⁾ | 7,974,255 | 0.27% | 7,974,255 | 0.26% |
| 小計 | 2,235,629,333 | 74.52% | 2,235,629,333 | 72.04% |
| 公眾股東 | | | | |
| 基石投資者 ⁽⁵⁾ | 247,197,000 | 8.24% | 247,197,000 | 7.97% |
| 其他公眾股東 | 517,173,667 | 17.24% | 620,673,667 | 20.00% |
| 小計 | 764,370,667 | 25.48% | 867,870,667 | 27.96% |
| 總計 | 3,000,000,000 | 100.00% | 3,103,500,000 | 100.00% |

附註：

- (1) 融創國際由孫氏家族信託全資持有，其中70%由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設立的家族信託持有，剩餘30%由兩個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設立的家族信託持有。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孫先生及／或其若干家族成員。
- (2) 天津標的由孫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3) 指融享作為融創服務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
- (4) 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 (5) 指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中列出的所有基石投資者。緊接於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的各基石投資者的持股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配發結果公告中列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將不影響各基石投資者的股份數目，並將按比例於各基石投資者的持股產生稀釋作用。
- (6) 包括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03,5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103,500,000股股份額外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825億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內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0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融創服務投資借入合共103,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iii) 在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11.46港元至11.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價格相繼購買合共10,79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6%。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的最後一次購買行動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按每股股份11.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價格進行；
- (iv) 在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12.60港元至14.1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價格相繼出售合共10,790,000股股份；及

- (v)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60港元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便向融創服務投資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03,500,000股股份。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載列的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權益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孟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汪孟德先生；執行董事為曹鴻玲女士、陳彬先生及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勵弘女士、姚寧先生及趙中華先生。